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广西八部门发布"桂教规范[2022]9号"通知和《现有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办法》规定,百色市培贤职业技术学校的举办者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决定将出资举办的百色市培贤职业技术学校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

2022 年 9 月 15 日,百色市教育局作出《关于同意百色市培贤职业技术学校登记为营利性学校的批复》"百教字[2022]15 号"(见公告附件 1)。2023 年 2 月 9 日,平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市场主体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对学校申请的"百色市培贤职业技术学校有限责任公司"新校名作出预先核准(见公告附件 2)。根据"桂教规范[2022]9号"通知等文件规定,学校法人属性确定后须对原学校章程进行修改。2023 年 3 月 9 日-19 日,百色市培贤职业技术学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草稿)。同时,学校按照"桂教规范[2022]9号"通知等文件规定,将"百色市培贤职业技术学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草稿)进行公告并征求意见。



百色市教育局

百教字[2022]15号

百色市教育局关于同意百色市培贤职业技术 学校登记为营利性学校的批复

百色市培贤职业技术学校:

你单位于2022年7月15日提交的关于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现有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你单位自愿申请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请你单位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类型有关手续。

此复。

百色市教育局 2022年9月15日

市场主体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编号: 012023020901817

杨冬芹:

您自主申报的名称系统已经审核通过,保留期为2个月,名称保留期间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名称申报具体信息:

企业名称: 百色市培贤职业技术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金):50万元

股东(出资人):

名称或姓名	证件类型	证照号码或证件号码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 院	其他	52450000068891110A

主营项目行业类别: 8391 职业技能培训

2023年2月9日

登记机关: 平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温馨提示:

- 1. 以上名称自完成申报之日起保留期为2个月,保留期满后自动失效。 2. 申请人应对在保留期届满前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业务,以上名称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规定情形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申请人需另行申报名称。
 - 3. 以上名称未经登记,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不得授权或转让。

百色市培贤职业技术学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修订稿)

序言

百色市培贤职业技术学校系2018年5月28日经广西百色市教育局批准成立的民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新校名为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有限责任公司)为出资股东。

第一章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推进依法治校,促进学校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名称:百色市培贤职业技术学校限有责任公司。
- **第二条**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属性为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自愿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营利性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全日制中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国际教育交流合作、校企合作、教学培训等相关教育活动。
- **第四条** 公司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平果县大学城大学路12号,邮政编码 531400。
- 第五条 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是百色平果市市场管理监督局, 业务主管单位是百色市教育局。
- 第六条 公司以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宗旨,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诚信为先,育人为本,面向社会,以职业能力培养为主线,全面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就业能力、创业能力,把培养技术型、实用型人才作为主要任务,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接班人。

第七条公司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承担保证实施教育的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第二章 公司股东

第八条 公司股东: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有限责任公司 第九条 公司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全部由广西培贤国际职 业学院有限责任公司投入。

第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元。

第十一条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有权依法制定公司章程:
- (二) 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并依据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决策权、管理权;
 - (三) 有权推荐理事会理事和公司监事;
- (四) 有权查阅学校的会计账簿及财务会计报告,有权了解 学校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五) 有权向学校理事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理事会会议记录、理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
- (六)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即增加或变更学校的举办者。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将股东享有的公司权益转给或部分转给增加或变更的举办者,并通过协议方式与增加或变更的举办者约定学校的各项权益及办学收益;
- (七)有权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终止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股东须尽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按时、足额履行对学校的出资义务,保证学校必要而稳定的办学经费和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 (三) 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或侵占学校财产;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公司的组织管理架构

第十三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校长或者理事长担任。

第十四条 公司设理事会,理事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十五条公司理事会由5-7名理事组成。理事由公司股东、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设独立理事。

第十六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1名。理事长由公司股东提名,经理事会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副理事长由理事长提名,并经理事会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理事长的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签署理事会文件,或授权他人代为签署理事会相关文件;
- (四)提请理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五)参与、考核学校的管理工作;
- (六)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 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 由理事长指定副理事长或其他人员代其行使职权, 直至理事长恢复行使职权或理事会选举产生新的理事长为止。

第十九条 理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条 理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理事会在换届工作完成前原理事会理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理事职务。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行使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下列职权:

- (一) 修改公司章程
- (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校长,对被推荐或自荐的副校长人选、 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进行考察后做出决策:

- (三)更换、罢免、增补理事;
- (四)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制定学校长远发展规划,批准公司 年度工作计划;
 - (五) 审议并确定公司职工的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制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和批准公司管理的规章制度:
 - (七) 审定公司年度办学经费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八) 审核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审核股东对公司办学结余/收益进行利润分配方案:
- (九)对股东会决定增加或变更学校举办者(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转让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及举办者的变更及权益的转让)的方案,进行审定和表决;
- (十)公司的分立、合并、停办、解散、终止、清算方案,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并对相关方案做出理事会决议:
 - (十一) 对公司其他重大事项作出表决:
 - (十二)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2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 (一) 理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 (二)经1/3以上理事提议时。

理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可采用线上视像方式或线下书面会议的形式,具体情况由理事长根据决定。

-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应在召开会议前10日将会议议题内容、时间、地点等事项通知全体理事。对紧急事项,可以在会议前3日将会议议题内容、时间、地点等事项通知全体理事。理事会会议的召开和理事对理事会决议的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讯等书面方式进行。
-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因故不能出席理事会会议的,可书面授权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载明授权范围、授权期限等事项。经通知未出席且未书面授权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会议的,视为弃权。

-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理事会作出决议,须 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下列重大事项须经全体理事的2/3以上 通过方为有效:
 - (一) 修改公司章程:
- (二)公司股东的变更、增加新股东,及由此涉及到的权益变更或转让:
 - (三) 聘任和解聘校长;
 - (四) 罢免、增补理事。
- (五) 审核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审核公司股东(举办者) 对学校的办学收益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
 - (六)公司的分立、合并、停办、解散、终止、清算方案;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开会应作会议纪要,不同意见应记录在案,会议做出决定的要形成理事会决议。与会理事须在会议纪要、理事会决议上签名。会议纪要和理事会决议由理事会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 第二十七条 理事任期内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理事会可以表决罢免;该理事的剩余任期由理事会新补选的理事继任。理事发生工作变动(包括但不限于离校或辞职,以及被罢免等),其理事身份自然丧失。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培贤国职业技术学校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公司党组织的关系隶属于中共百色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和德育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
- 第三十条 公司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 党组织的活动经费列入公司年度经费预算。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聘任的校长对理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学校的日常工作, 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二)组织实施学校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三)拟订学校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报理事会通过;
- (四)拟订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通过;
- (五)提请聘任或解聘学校副职和财务负责人,报理事会通过;
- (六)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 其成员为3人。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四条 监事在公司股东、公司员工中产生或更换。学校理事、校长及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监督办学行为、办学方向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二)监督理事会和行政机构成员履职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是否符合理事会决议规定;
 - (三) 监督公司财务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理事会决议;
 - (四) 国家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提案或监事报告须提交给理事会。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委派1名监事列席公司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可通过。

第四章 公司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公司经费来源:

- (一)股东投入的开办资金;
- (二)股东投入/提供的设备设施;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捐赠、或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九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司法》以及与民办教育有关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审计和资产管理

制度,按照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独立设置财务管理机构,统一财务核算和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和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

第四十条 公司实行财务专户管理制度,遵照《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收费项目及标准予以公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接受的捐赠财产进行使用和管理。

第四十一条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将办学收入纳入学校财务专户,由学校的财务部门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优先用于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学校财务部门须遵守经理事会审核的预算、决算及举办者对办学收益进行利润分配方案,对学校资产和办学经费进行管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授权学校财务部门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将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送交给公司股东。

第四十三条 公司独立设置的财务管理机构,并配备具有从事会计工作所需专业能力的会计人员,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公司存续期间,全部资产由学校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四十四条 公司因办学、发展,校园扩建等原因而资金不足时,可依法依规寻求银行贷款、向公司股东会借款等各种方式的外来资金支援,但必须经理事会讨论、核准后,并按照理事会决议办理相应手续。

第四十五条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提取公司发展基金,用于公司的发展;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九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障公司股东享有对学校投资后办学结余的收益,切实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六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换时须进行财务审计。校长离职、离任时,可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校内的财务审查;学校财务负责人离职、离任时,须与公司办理财务交接手续后方可离校。

第四十七条 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前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八条 公司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章程的修改

第四十九条 章程是公司经营依法办学的基本准则,公司有权根据实际发展变换情况对章程进行修改和完善。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应修改章程:

- (一)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章程与之发生抵触的;
- (二)公司发生分立、合并、股东变更等重大事项的;
- (三)公司经营发展期间出现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宗旨、 管理体制等重大实际变化,与原章程规定不符的;
 - (四)公司股东提出并经理事会做出修改章程决议的;
 - (五) 其他需修改的情况。

第五十条 修改公司章程须由股东或者理事会1/3以上理事提出,经理事会1/2以上理事同意后开展修订工作。

第五十一条 章程修改稿需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再报理事会 审定并做出理事会决议,经公司股东认可后报核准机关核准,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档,并进行公示。

第六章 公司的终止和资产处理

第五十二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章程规定、股东会决定公司停办、因合并、分立等需要解散公司等,经理事会决议批准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 办学许可证被吊销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经营的;
- (四)公司发生分立、合并或自行解散的;以及《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公司终止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除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进入破产程序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之外,均由公司股东会组成清算组自行进行财务清算。

第五十四条 清算期间,公司不能对外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应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公司财产暂时不处理。

第五十五条 公司进行终止清算时,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支付公司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按照法律规定或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安置教职工的费用;
 - (三)偿还公司的其他债务。

对公司股东(举办者)出资形成的财产,在清偿上述债务后,剩余财产全部归公司股东所有。

第五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将清算报告报股东、理事会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五十七条公司终止后,学校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业务主管部门或公司审批机关注销。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理事会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本章程审查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理事会。

第六十条 本章程经核准机关核准通过后,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